

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11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

貳、目的：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學生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類別：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以下簡稱運動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肆、儀容注意事項：

1. 本校學生穿著以班服及運動服為主，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2. 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及適合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3. 季節交替時，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4. 每週三為永順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5.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6.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7.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1. 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2.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家長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陸、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委員	職稱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生教組長
教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四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六年級學年主任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

- 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柒、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